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63,025,304股，已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25,170,524股之50.35%宣佈開會。
四、主席：曾穎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2) 截至刊印日止(96年5月9日)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正。

b.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c. 發行期間：自92年8月7日開始發行至97年8月7日到期日止計五年。

d. 票面利率：0%。

e. 轉換情形：截至刊印日止(96年5月9日)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16,526,001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1,300,000元。

(3) 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截至刊印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	
償還借款	255,000	255,000	100	已於92年第三季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	45,000	45,000	100	已於92年第三季完成。
總計	300,000	300,000	100	

4.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 (2) 截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96年5月9日)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a. 發行總額：新台幣四億元正。
 - b.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 c. 發行期間：自93年4月29日開始發行至98年4月29日到期日止計五年。
 - d. 票面利率：0%。
 - e. 轉換情形：截至刊印日(96年5月9日)止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13,695,625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135,700,000元。

(3) 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刊印日執行情形如下：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93年 預定進度	%	
購買機械設備	266,667	266,667	266,667	100	本計劃已於93年第四季完工
償還借款	133,333	133,333	133,333	100	本計劃已於93年第三季完工
總計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5.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說明：(1) 本公司於95年12月25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原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則予以廢除。
-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敬請承認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四)及民國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6,749,724	依章程提列
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197,180,5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718,052)		
小 計		177,462,468	1. 董監酬勞依章程提列 95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依章程提列 95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715%，其中 3,000,000 元配發股票，其餘 6,000,000 元發放現金。 3. 股東紅利依章程提列 95 年度尚餘未分配盈餘與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提撥 82.425%，其中 47,164,450 元配發股票股利，其餘 94,328,900 元配發現金股利(註)。
可分配盈餘		184,212,192	
分配項目：			
1. 董監酬勞	(3,549,250)		
2. 員工紅利	(9,000,000)		
3. 股東紅利	(141,493,350)		
小 計		(154,042,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69,592	

註：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的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息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分配時不滿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予以特定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償還借款擬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47,164,450 元、員工紅利 3,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 50,164,450 元發行普通股計 5,016,44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員工紅利之發放原則由本公司另定辦法依據作業。

2. 依目前實收股本 111,174,793 股加計轉換普通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6,736,341 股，流動在外股數共計 117,911,134 股，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 40 股。

3. 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的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4.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於分配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依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